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301號

聲 請 人 回春堂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鎮宇

相 對 人 平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蜀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本
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
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
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同法第93條
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09年度訴
字第8343號判決（下稱第一審）相對人部分勝訴、部分敗
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5分之2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；
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10
號判決（下稱第二審），並諭知第一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二
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5分之1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，全案業
已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：

01 (一)第一審訴訟費用：相對人於第一審變更訴之聲明後訴訟標的
02 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7,828元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
03 5,730元。

04 1.於第一審先行確定部分：

05 第一審命聲請人給付相對人311,360元【計算式：527,828—
06 216,468=311,360】部分，於第一審已判決確定，不在第二
07 審審理範圍，依訴訟標的價額比例計算，此部分之第一審裁
08 判費為3,380元【計算式：311,360÷527,828×5,730=

09 3,380、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，依第一審判決諭知，應
10 由聲請人負擔5分之2即1,352元，餘由相對人負擔即2,028
11 元。

12 2.於第二審確定部分：

13 即聲請人上訴之216,468元部分，依訴訟標的價額比例計
14 算，此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350元【計算式：
15 216,468÷527,828×5,730=2,350】，依第二審判決諭知，應
16 由聲請人負擔5分之1即470元，餘由相對人負擔即1,880
17 元。

18 (二)第二審訴訟費用：聲請人上訴之訴訟標的為216,468元，應
19 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元。依第二審判決諭知，應由聲請人
20 負擔5分之1即696元，餘由相對人負擔即2,784元。

21 (三)是以，本件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
22 為1,822元【計算式：1,352+470=1,822】，相對人應賠償
23 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2,784元。經抵銷後，相對
24 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962元【計算式：2,784—
25 1,822=962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
26 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27 利息。

2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31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

